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8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許仕楓

債 務 人 黃祐亭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扣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；前項變價，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141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倘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放置於A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B地方法院依同法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將扣押物拍賣變價並保管其價金（下稱變價執行事件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時，因該變價執行事件並非刑事案件之延伸，二者係各自獨立之程序，且扣押物放置於A地方法院轄區內，此時B地方法院刑事庭應囑託A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5號法律問題（一）審查意見參照）；但若B地方法院刑事庭未囑託A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仍函囑託B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變價時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B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應以無管轄權為

由，逕依職權以裁定移送A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5號法律問題（三）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（即本院刑事庭）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171號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新北院楓刑貴13聲2171字第03239號函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，就債務人黃惠瑜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予以變價後續行扣押價金，惟系爭車輛目前停放於新北市深坑區北區大型贓物庫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刑保管字第127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參，依理由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5號法律問題（一）之審查意見，該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深坑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刑事庭應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然本件仍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此時復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5號法律問題（三）之審查意見，本院就該標的物既無管轄權，僅得循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轉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